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	5
一、《意见落实函》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5
二、《意见落实函》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2：关于注销、转让关联方.....	1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恒 02F20200400-00025 号

致：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3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对《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仍然有效。

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由李源律师、方龙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下：

第二部分 《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

一、《意见落实函》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为减少关联交易、发挥产业协同效应，2019年3月，发行人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受让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的力诺制药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收购过程中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和人员等方面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效果，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收购前后力诺制药原有客户的合作或延续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的相关文件，包括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会会议文件等，核对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2. 对科源制药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购力诺制药的整合措施，并将力诺制药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银行流水、关联交易协议等内部资料与集采中标结果公示、药品批准文号等外部资料进行交叉复核，核查整合措施的商业合理性及具体实施效果；3. 获取力诺制药的财务报表、客户明细表，对力诺制药销售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并核实力诺制药收购前后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收购力诺制药过程中的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2019年3月25日，力诺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分别将持有的77.27%、22.73%股权转让给科源制药，交易作价为54,674,245.72元。

2019年3月26日，科源制药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科源制药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力诺集团持有的力诺制药77.27%股权、力诺投资持有的力诺制药22.73%股权，交易作价为54,674,245.72元；并于同日与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27日，力诺制药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科源制药持有力诺制药100%股权，并已实际控制力诺制药并接管其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科源制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2,246,789.67元、12,427,456.05元，交易对价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完毕。

（二）收购力诺制药后，在保证力诺制药整体经营稳定前提下，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采取多种整合措施，实现多方协同

1. 保证力诺制药资产及经营稳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求，适当进行部分人员调整

收购力诺制药后，公司由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全面延伸至制剂业务，力诺制药具有完整的化学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拥有各项生产及办公设备，公司收购力诺制药之后，保证力诺制药经营以及资产的稳定，确保其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在人员方面，公司结合内部考评机制，在保证整体人员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适时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对经理、销售及研发等岗位进行调整、精简或者增补优化，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优化架构设置。

2. 适当调整力诺制药经营策略，聚焦优势品种，优先推进其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主要品种已中标第七批国家集采或省级集采续标，将为公司带来增量收入

为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力诺制药聚焦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盐酸氟西汀分散片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的一致性评价处于正常开展状态，公司与阳光诺和（688621.SH）等具有丰富经验的外部研发机构进行合作，预计通过一致性评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主要化学制剂一致性评价以及对应国家集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一致性评价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品种纳入国家集采时间	集采执行周期	公司产品中标情况
1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精神类制剂	已通过	已通过	2020年8月	1年	国家集采未中标，但执行周期已过，公司已陆续中标省级集采续标
2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心血管类制剂	已通过		2022年7月	3年	中标
3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心血管类制剂	CDE审核中	2022年第四季度	2021年6月	3年	未中标

随着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中标第七批国家集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陆续中标省级集采续标，将逐渐为公司带来相应的价值回报，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具体来看：

（1）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公司同时具备单硝酸异山梨酯及其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原料供应、生产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为公司中标国家集采提供了有力的原料及成本保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力诺制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已中标 2022 年第七批国家集采，主要供应北京市、河北省、黑龙江省、湖南省、重庆市、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等地区，公司中标规格 20mg*48 片/盒，中标价为 19.89 元/盒，在四家中标企业中，公司的约定采购份额占比为 24.97%，排名第二，第七批国家集采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执行，标期为 3 年。

根据中标价格以及国家集采文件公布的约定采购量估算，预计将为公司带来 5,500 万元以上的年销售额，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

（2）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盐酸氟西汀制剂国家集采的执行周期已经结束，后续由各省进行省级集采续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已于江苏、河北、辽宁获得省级续标，标期三年，第一年协议量分别为 192.00 万片、57.60 万片和 22.47 万片，预计 2022 年实现收入增量约 310.00 万元。2022 年下半年，公司将重点参与陕西、天津和五省联盟（重庆、湖北、云南、四川、西藏）等省份的集采续标谈判，争取带量医院市场。

3. 推动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实现，顺利推进多个潜力品种的拓展工作，持续完善公司产品矩阵

公司依靠创新能力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未来业绩的增长增添新的动力和亮点。通过整合力诺制药制剂优势，研发能力覆盖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品制剂的药品全产业链。

针对科源制药主导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原料药，力诺制药均有对应制剂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1	科源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6 (Y20190009395)	力诺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	国药准字 H37023557
2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3 (Y20190008391)	力诺制药	格列齐特片(80mg)	国药准字 H37023778
					格列齐特片(40mg)	国药准字 H37022311
3	科源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40139 (Y20190008394)	力诺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40mg)	国药准字 H1999111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10mg)	国药准字 H1094025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20mg)	国药准字 H10940140
4	科源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4 (Y20190008392)	力诺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10ml:0.125g, 每喷含硝酸异山梨酯0.625mg)	国药准字 H37022845
					硝酸异山梨酯片(5mg)	国药准字 H37022511
5	科源制药	氨来咕诺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1202 (Y20190008795)	力诺制药	氨来咕诺糊剂(5g:0.25g; 2g:0.1g)	国药准字 H20050663
6	科源制药	烟酸占替诺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682 (Y20190008386)	力诺制药	烟酸占替诺片(100mg)	国药准字 H37023262
7	科源制药	氯唑沙宗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021 (Y20190007706)	力诺制药	复方氯唑沙宗片(氯唑沙宗0.125g, 对乙酰氨基酚0.15g)	国药准字 H37022310
					氯唑沙宗片(0.2g)	国药准字 H37023819
8	科源制药	富马酸氯马斯汀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10050 (Y20190008393)	力诺制药	富马酸氯马斯汀片(1.34mg)	国药准字 H10910051
9	科源制药	盐酸氟西汀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204 (Y20190008906)	力诺制药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20mg, 以氟西汀计)	国药准字 H20123161
10	科源制药	盐酸普罗帕酮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7 (Y20190001553)	力诺制药	盐酸普罗帕酮片(50mg)	国药准字 H37023559

		药				
1 1	科源 制药	双氯芬酸 钾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80095 (Y20190001590)	力诺 制药	双氯芬酸钾片（25mg）	国药准字 H19980096
1 2	科源 制药	尼索地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91104 (Y20190008395)	力诺 制药	尼索地平片（5mg）	国药准字 H19991105
1 3	科源 制药	盐酸异丙 肾上腺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8 (Y20190008387)	力诺 制药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气雾 剂（每瓶总重 14g，内含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35mg，每揆含盐酸异丙 肾上腺素 0.175mg）	国药准字 H370235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公司共有 41 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其中仅 14 个批准文号具有批量化生产能力并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部分其他批准文号仍具备一定市场空间，公司具有相应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可在工艺验证等方面协助制剂产品进行快速再开发并推向市场。

因此，力诺制药充分利用现有文号资源，根据产品市场前景，借助母公司原料药生产优势，陆续发掘复方氯唑沙宗片、小儿盐酸异丙嗪片、硝酸异山梨酯片及盐酸普罗帕酮片等其他品种的市场潜力，为公司贡献了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1）复方氯唑沙宗片

复方氯唑沙宗片作为国产术后镇痛用药，在终端市场有较好的用药基础。公司产品成本在同类品竞争中具有优势。2021 年，复方氯唑沙宗片销售收入已达 631.19 万元，产品收入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渠道逐步拓展，预计收入可实现进一步提升。

（2）小儿盐酸异丙嗪片

该产品系为力诺制药全国独家通用名的品种，属于医保甲类，作为儿科抗惊厥、晕动症的主力品种具备较强的品质优势。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该产品的学术推广力度，以提升产品知名度，同时维护各省区的招投标价格，争取提升产品销售。2021 年，公司该产品已实现收入 115.56 万元。

（3）硝酸异山梨酯片及盐酸普罗帕酮片

根据科源制药产品文号及生产能力配置进展，借助原料药生产能力优势，公司拟重点推进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普罗帕酮片等制剂产品复产工作，实现销售增量。其中，硝酸异山梨酯片作为老牌心血管治疗药品，具备一定市场基础，并

可借助公司前期销售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所掌握的终端资源,实现在第三终端的销售放量,并择机推进其一致性评价进度,预计2024年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参与后续国家集采。

(4) 盐酸鲁拉西酮包衣片及盐酸鲁拉西酮原料药

公司采取协同开发形式,同步推进盐酸鲁拉西酮化学原料药工艺研发及盐酸鲁拉西酮包衣片一致性评价研发,并申报关联审评,提升研发效率的同时降低研发成本,预计于2022年进行工艺验证,2024年获批。盐酸鲁拉西酮目前在国内的销售额较小,但日本住友的原研药物2020年已在全球销售达19.46亿美元,发展潜力大,公司判断未来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其作为中重度抑郁症的治疗用药,与公司轻中度的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形成互补,进一步完善力诺制药抗抑郁用药产品线,增强公司行业地位。

4. 推动力诺制药降本增效,亏损持续收窄,已于2022年上半年扭亏为盈,业绩改善计划成效显现

收购力诺制药后,为提高管理效率,精简管理开支,公司在研发策略、成本管控、日常经营、财务运营、员工管理等方面采取多项举措,实现整体层面的降本增效,具体如下:

(1) 聚焦核心品种。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品种,后续研发投入将与经营需求更加匹配,提高资金投入效率,缩减了部分非重要品种的研发开支;

(2) 加强产品生产的成本管控。通过新增捆扎机、冲压片机、电子数粒机及卧式装盒机等生产设备,优化产品生产工序,降低生产成本;

(3) 提升日常办公费用管理水平。针对部门及相关人员提出合理的控费目标,综合提升内部管控水平,精简费用开支;

(4) 跟踪政府优惠政策。公司在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的同时,增强对政府相关优惠政策的跟踪落实,多方面、多渠道提升收益来源;

(5) 完善员工管理政策。公司将针对原料药及制剂业务协同情况,完善绩效考核匹配制度,在保证原有员工稳定性的基础上,对岗位职能进行优化调整,

依据企业发展重点招募医学专业推广、药学研发相关人员，提升公司人力资源优势。

通过以上整合措施，力诺制药各项费用支出均有所下降，销售费用由 2019 年的 2,625.77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1,730.73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 573.08 万元，管理费用由 2019 年的 554.77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318.19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 144.84 万元。

报告期内，力诺制药经营状况持续改善，亏损金额逐步收窄，2019 年至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895.92 万元、-1,615.13 万元和-784.51 万元，2022 年 1-6 月已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50.30 万元。

5. 对力诺制药实施统一管理，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性持续提升，满足上市公司要求

收购力诺制药后，公司对力诺制药实施统一管理，参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持续规范其财务事项，内部控制合规性持续提升。科源制药作为原料药供应商，向力诺制药提供单硝酸异山梨酯、盐酸氟西汀等原料药，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科源制药对力诺制药的销售额分别为 432.45 万元、440.22 万元、365.16 万元和 277.70 万元。交易完成后，力诺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促进业务协同整合，另一方面可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此外，收购力诺制药后，公司对力诺制药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无交易背景票据贴现等事项进行了严格规范，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 报告期内，力诺制药与主要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期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受市场需求、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

以力诺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7 日）所处自然月为时间划分点，报告期内，力诺制药被收购前后的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制剂产品	销售金额	期间营业收入占比
202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	茶碱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	128.03	7.94%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制剂产品	销售金额	期间营业收入占比
年 1-6 月	公司	硝酸异山梨酯片、复方氯唑沙宗片等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片、硝酸异山梨酯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116.15	7.2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茶碱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等	114.34	7.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茶碱缓释片等	103.88	6.44%
	河北中新弘康医药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二甲双胍片	98.56	6.11%
	合计			560.95
2021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茶碱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等	307.40	8.7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茶碱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复方氯唑沙宗片等	221.97	6.32%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氯马斯汀片、茶碱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复方氯唑沙宗片等	197.95	5.6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茶碱缓释片等	166.66	4.75%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复方氯唑沙宗片等	165.27	4.71%
	合计			1,059.25
2020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	572.08	12.3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	377.32	8.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	273.94	5.9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	177.02	3.83%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复方氯唑沙宗片等	153.66	3.32%
	合计			1,554.02
2019 年 4-12 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	256.74	7.4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	226.45	6.57%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氯唑沙宗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等	208.74	6.06%
	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片	107.08	3.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茶碱缓释片等	91.51	2.66%
	合计			890.52
2019 年 1-3 月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	70.43	7.2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复方氯唑沙宗片、格列齐特片等	56.14	5.76%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制剂产品	销售金额	期间营业收入占比
	河北天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复方氯唑沙宗片	55.91	5.7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茶碱缓释片等	44.91	4.6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格列齐特片、复方氯唑沙宗片、富马酸氯马斯汀片等	39.15	4.02%
	合计		266.56	27.36%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力诺制药产品销售以配送商模式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医药配送公司，其均具有较强的配送及经销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终端医疗机构覆盖面相对较广。因此，力诺制药在被收购前后，仍与上述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个别客户在报告期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

1. 基于前期合作基础，公司与部分未达到约定计划的配送商、经销商减少合作，对重点区域更具实力的客户新增合作；
2. 根据整体业务战略规划，力诺制药拓展部分地区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等制剂产品的市场销售，相应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3. 部分客户出于自身业务考虑，指定其他商业公司进行有关产品的配送、经销业务，导致其自身业务额减少，被指定商业公司业务额增加。

对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19年4-12月相比2019年1-3月		
一、退出前五大客户		
1	河北天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在河北地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河北天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减少了采购，导致力诺制药向其销售额从2019年1-3月的55.91万元下降为2019年4-12月的47.61万元，退出前五大客户。
二、新增前五大客户		
1	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于自身业务考虑，指定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为商业配送公司在2019年8月对格列齐特片进行配送，力诺制药向其销售额为107.08万元，销售情况较好，故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成为该期新增第四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20年相比2019年4-12月		
一、退出前五大客户		
1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制药与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持稳定,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的采购, 部分产品如复方氯唑沙宗片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但2020年仍为力诺制药第十一大客户。
2	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出于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地区业务整合需要, 不再指定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进行配送合作, 力诺制药减少与后者合作。
二、新增前五大客户		
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地区具备较强的配送及经销能力、资金实力及商业信誉, 公司与其加强合作, 提升山东地区的产品销售, 其中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2020年相比2019年4-12月收入增加29.23万元、87.62万元, 故其成为该期新增第四大客户。
2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河南市场加强销售推广力度, 向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相比2019年4-12月分别增加89.22万元、31.46万元, 成为该期新增第五大客户。
2021年相比2020年		
一、退出前五大客户		
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制药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持稳定,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的采购, 力诺制药销售收入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2021年度仍为力诺制药第七大客户。
二、新增前五大客户		
1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制药与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持稳定,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的采购, 销售的产品收入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2021年格列齐特片、复方氯唑沙宗片收入分别同比增加80.10万元、41.44万元, 2021年为力诺制药第四大客户。
2022年1-6月相比2021年		
一、退出前五大客户		
1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制药与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持稳定,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的采购, 销售的产品收入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2022年1-6月为力诺制药第六大客户。
2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集采未中标影响,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减少了该产品的采购。同时, 力诺制药根据前期市场推广情况, 将复方氯唑沙宗片的配送业务调整至南阳市天尧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了与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综合导致力诺制药向其销售额从2021年的165.27万元下降为2022年1-6月的12.29万元, 退出前五大客户。
二、新增前五大客户		
1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在山东区域具备较强的配送及经销能力、资金实力及商业信誉, 公司在山东市场加强销售推广力度, 盐酸二甲双胍片、硝酸异山梨酯片等产品销售较好, 成为该期新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增第二大客户。
2	河北中新弘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加大对盐酸二甲双胍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的市场推广力度,河北中新弘康医药有限公司增加了上述两款产品的采购。2022年1-6月,力诺制药向其销售额从2021年的7.08万元增长为2022年1-6月的98.56万元,成为该期新增第五大客户。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在被收购前后,力诺制药与原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各期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受市场需求、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略有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力诺制药的资产交付和过户、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后,在保证力诺制药经营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已经采取了多种有效的整合措施;报告期内,在被收购前后,力诺制药与原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各期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受市场需求、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略有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意见落实函》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2: 关于注销、转让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多家关联方。

请发行人: 说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关联方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已注销关联方的公司登记资料、注销证明; 2. 访谈了相关关联方的原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原负责人, 了解其转让或注销前的经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转让或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运行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并了解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取得相关人员的

访谈说明文件；3.查阅了部分关联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税务违法等证明文件；4.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关联方所在地市场监督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7.查阅了《审计报告》；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了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6 家转让的关联方、47 家注销的关联方。经查验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注销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方的原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原负责人，取得部分关联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税务违法等证明文件，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注销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报告期内转让前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是否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1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7月股权对外转让	否	否	否	否
2	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20年7月股权对外转让	否	否	否	否
3	吉木萨尔县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7月股权对外转让	否	否	否	否
4	山东阳都佳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重大影响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8月股权对外转让	否	否	否	否
5	洛阳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11月股权对外转让	否	否	否	否
6	澳克莱特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年9月股权对外转让	否	否	否	否

(2) 注销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报告期内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是否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1	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49.00%, 2012年11月吊销, 2019年12月注销	否 (其董监高亦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否	是 (详见后文分析)	是 (详见后文分析)
2	莱阳市信达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00%的企业, 2021年3月注销	是 (其法定代表人李春桦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否
3	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	是 (其法定代表人申英明为发行人监事)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是否涉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报告期内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是否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4	湖北双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1月1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5	内蒙古兴农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1月1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6	北京力诺桑普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100.00%, 2019年3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7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70.00%, 2020年8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8	力诺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100.00%, 2021年12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9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投资持股 70.00%, 2020年10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10	济南力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100.00%, 2019年4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11	济南宏济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3月1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1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96.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5%, 2020年5月1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13	上海信鄂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20年6月1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14	驻马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5月1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15	周口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4月1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16	北票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1月1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是否涉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报告期内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是否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17	海东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0 年 10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18	烟台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重大影响公司的子公司，2019 年 1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19	上海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持股 100.00%，2020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20	King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力诺集团控制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	不适用	否	否	否
21	力诺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控制的企业，2019 年 4 月注销	不适用	否	否	否
22	周口市诺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00%，2020 年 1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23	力诺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控制的二级子公司，2021 年 2 月注销	不适用	否	否	否
24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力诺集团参股企业，2020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25	浙江摩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19 年 11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26	上海摩恩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19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27	上海摩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0 年 5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28	上海摩鸿贸易有限公司	问泽鸿持股 100.00%，2019 年 10 月注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是否涉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报告期内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是否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销				
29	日照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1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30	上海西威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19 年 10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31	济南诺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5.00%；孙岩持股 15.00%，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32	青州力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33	淄博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34	山东宏济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35	东营东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36	青岛力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37	潍坊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38	东营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是否涉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报告期内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是否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9	青岛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40	菏泽晟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0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41	滨州市沾化区金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42	吉木萨尔县力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2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43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2 年 4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44	盐源盐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2 年 4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45	浙江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2022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46	枣庄力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47	北京清芸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20%，2021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否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及注销的关联方中，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的情形。该公司设立时拟从事玻璃器皿相关业务，后续由于当地的城市建设规划原因，未实际经营业务。

2012 年 11 月 1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工商税处字【2012】5-397 号），因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在规

定时间内未接受 2011 年年度检验，并在责令期限和公告期限内仍未接受年检，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工商局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南民破字第 0020 号），裁定受理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2014 年 12 月 6 日，法院裁定终结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2019 年 12 月，该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关联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因未按规定报送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该情形并非发生在报告期内，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高元坤、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未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2019 年 12 月该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

力诺集团作为其参股股东，未委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该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均已超过三年，不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中所规定的高管人员资格禁止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不存在应对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方的原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原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力诺投资的涉诉、处罚情况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不存在对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要求应对转让、注销的关联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除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其他关联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 关联方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在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因未按规定报送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3 年 12 月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并于 2014 年终结破产程序，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注销的关联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在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源

经办律师: _____

方 龙

2022年10月24日